

006713

深圳市专志系列丛书

深圳市 社会保险志



海天出版社

深圳市专志系列丛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

SHEN ZHEN SHI SHE HUI BAO XIAN ZHI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 /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编纂委员会编. — 深圳 : 海天出版社, 2004. 5

ISBN 7-80697-177-7

I. 深… II. 深… III. 社会保险—概况—深圳市
IV. 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7992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33)

<http://www.htph.com.cn>

责任编辑 : 来小乔 美术编辑 : 李 萌

责任技编 : 陈 炯

深圳市海天龙广告有限公司制作输出 Tel: 83461000

深圳市彩帝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 787mm × 1092mm 1/16

字数 : 524 千 印张 : 26

定价 : 98.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礼权

成 员：王玉洁 鲁 毅 叶齐招 袁建勇 初 纲
曾思克 施裕壬 梁惠根 谭进德 叶惠强
高祖明 齐 灵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编纂人员

主 编：齐 灵

副主编：叶惠强 高祖明 李小梅

成 员：齐 灵 叶惠强 高祖明 李小梅 薛德衡
董文红 王光华 邹新元 许小鹏 邱利文
何 韬 王家平 张 燕 肖敏静 李阳武
胡建和 李新策 李 政 刘耿威 杨 霖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评审委员会

刘礼权 王玉洁 鲁 毅 叶齐招 袁建勇
初 纲 曾思克 施裕壬 梁惠根 谭进德
叶惠强 高祖明 齐 灵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礼权

成 员：王玉洁 鲁 毅 叶齐招 袁建勇 初 纲
曾思克 施裕壬 梁惠根 谭进德 叶惠强
高祖明 齐 灵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编纂人员

主 编：齐 灵

副主编：叶惠强 高祖明 李小梅

成 员：齐 灵 叶惠强 高祖明 李小梅 薛德衡
董文红 王光华 邹新元 许小鹏 邱利文
何 韬 王家平 张 燕 肖敏静 李阳武
胡建和 李新策 李 政 刘耿威 杨 霖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评审委员会

刘礼权 王玉洁 鲁 毅 叶齐招 袁建勇
初 纲 曾思克 施裕壬 梁惠根 谭进德
叶惠强 高祖明 齐 灵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礼权

成 员：王玉洁 鲁 毅 叶齐招 袁建勇 初 纲
曾思克 施裕壬 梁惠根 谭进德 叶惠强
高祖明 齐 灵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编纂人员

主 编：齐 灵

副主编：叶惠强 高祖明 李小梅

成 员：齐 灵 叶惠强 高祖明 李小梅 薛德衡
董文红 王光华 邹新元 许小鹏 邱利文
何 韬 王家平 张 燕 肖敏静 李阳武
胡建和 李新策 李 政 刘耿威 杨 霖

《深圳市社会保险志》评审委员会

刘礼权 王玉洁 鲁 毅 叶齐招 袁建勇
初 纲 曾思克 施裕壬 梁惠根 谭进德
叶惠强 高祖明 齐 灵

凡 例

一、《深圳市社会保险志》是《深圳市专志系列丛书》之一。

二、《深圳市社会保险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深圳市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历程和现状，保存历史资料，为以后的社会保险工作提供借鉴。

三、全志按照横排纵写，以类系事的方法，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和章节结构进行编纂。篇目设置以社会保险业务结构和社会发展脉络为依据，全志除凡例、概述、附录和后记外，共设10章，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

四、志书记述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行文体例、数字、计量名称和符号的使用均遵循国家史志编纂和出版物的有关规定。

五、全志记述时限，上限自1979年初深圳建市始，下限至2003年12月底止，少数内容适当上溯或后延。

六、志书纪年采用公元纪年。

七、全志涵盖整个深圳市(包括龙岗、宝安两区)的社会保险管理内容。

八、志书中所述币别，凡未特别注明的，均指人民币。

九、志书资料主要来自各类档案资料、个人笔录、访问纪实等。凡访问纪实与档案资料有出入的，以档案资料为准。资料大部分取自深圳市社会保险系统的档案资料和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各业务处室，少部分资料由其他单位提供，文中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市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32
第二节 区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40
第三节 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42
第四节 社会保险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	43

第二章 养老保险

第一节 企业养老保险	48
第二节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与养老保险	68
第三节 农村养老保险	81
第四节 自谋职业者及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85

第三章 医疗保险

第一节 发展状况	88
第二节 覆盖范围	89
第三节 缴 费	91
第四节 待 遇	94

第五节 费用偿付	101
第六节 管 理	103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一节 发展状况	110
第二节 覆盖范围	113
第三节 缴 费	115
第四节 待 遇	116
第五节 工伤认定管理	124
第六节 工伤医疗、预防和康复管理	128
第七节 医务劳动鉴定	131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一节 发展状况	135
第二节 覆盖范围	137
第三节 缴 费	138
第四节 待 遇	141

第六章 专项业务管理

第一节 企业年金	148
第二节 住房公积金	152
第三节 家属统筹医疗	154

第七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一节 构成与收支	15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67

第三节 保值增值	174
第四节 监督与审计	179

第八章 法制建设

第一节 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182
第二节 监 察	192
第三节 依法行政	194
第四节 法制宣传	200

第九章 信息化建设与利用

第一节 信息系统建设	204
第二节 信息化管理	207
第三节 信息化服务	209

第十章 队伍建设与行政管理

第一节 干部队伍建设	212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216
第三节 行政管理	221

附录 1：历年深圳市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及文件

关于颁发《深圳市实行社会劳动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227
深圳市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	229
关于对退休基金统筹前后退休费发放标准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230
关于颁发《深圳市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230

深圳市临时工社会劳动保险试行办法	23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现行工资 制度修改方案》的通知	233
深圳市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	236
深圳经济特区职工伤、病、残劳动能力鉴定暂行办法	23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239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退（离）休干部计发退（离）休费基数的暂行办法	24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特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24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24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医疗保险实施 细则》的通知	25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5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职务工资 标准的通知	254
深圳市行政事业工资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特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物价补贴标准的通知	255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职务工资标准的通知	25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宝安龙岗两区养老保险待遇与特区内衔接的实施 办法的通知	256
《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25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与市社会保险衔接问题 的批复	25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职工退（离）休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	25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6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6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266
深圳市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270
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九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27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284

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方案实施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暂行计发办法	285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	286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去世后抚恤金、丧葬费暂行计发办法的通知	28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29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基金开支标准的通知	292
批转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人事局、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293
深圳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	294
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的通知	297
深圳市保健对象医疗保险费用管理办法	298
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七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299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308
深圳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家属统筹医疗管理办法	312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若干实施规定	314
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八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316
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	325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30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和改制中富余员工安置暂行办法（摘要） ..	335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若干实施规定	335
《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338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转发《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342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参保企业员工退休有关问题如何处理的通知 ..	343
深圳市印发关于调入我市的员工缴纳超龄养老保险费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345
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办法	345
转发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市企业改革与发展办公室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社会保险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353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办法》的通知	355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357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现金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358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型医疗设备检查和治疗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60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管理办法》的通知	362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	365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368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	370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371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市外转诊管理办法》的通知	374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城市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过渡办法	375
深圳市历年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表	377

附录 2：国家及广东省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及文件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摘要）	378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378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380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规程的通知	381

广东省人事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 伤亡保险待遇问题的通知	383
关于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退休、退职人员计发退休费、 退职生活费的通知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要）	385
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387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39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93
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	395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400
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402
工伤保险条例	405
 后 记	 413

概 述

深圳市的前身是广东省宝安县。建国初期，宝安县执行1951年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和1953年劳动部颁布的修正草案，企业职工劳动保险由县劳动局和县总工会共同管理，职工退休金一部分由企业直接支付，一部分由工会组织收缴实行全国统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由县人事局管理，退休金按照“现收现支”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企业职工实行劳保医疗。当时企业职工少，退休人员也少，生、老、病、死、伤、残均由企业自保。

1966年后，宝安县劳动保险工作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陷入无政府管理的状态，劳动保险待遇由企业自行发放，劳动保险完全成了企业行为。由于企业间效益差异和退休人员比例不同，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有的企业甚至无法保证退休金的发放。

1979年，宝安县撤销，成立深圳市。翌年，设立深圳经济特区。特区建立初期，基本沿用原劳动保险制度。随着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多种所有制和用工形式的企业蓬勃发展，传统劳动保险体制已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与深圳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的，以劳动用工、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三项制度为核心的劳动制度改革呼之欲出。1982年以来，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深圳市大胆突破全国固有的企业自保的传统劳动保险模式，率先建立了以社会化为特征的新型社会保险体

系，并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对之逐步完善。

1982年至1988年，深圳从养老保险单项改革起步，突破以“企业自保”为特征的传统劳动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形成社会共济机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与此同时，待业保险制度也初步建立起来，并开始了对工伤保险的探索。

深圳建市后，出现了为数众多的“三来一补”企业和三资企业。此外，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也不断涌现。这些企业具有存续期限不固定、用工形式不固定的特点，劳动力供需主要由市场调节，社会保障无法统一按照企业自保的模式运行。同时，特区劳动用工制度也出现重大变革，特区内外、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间人员频繁流动，外来劳务工大量涌入。为此，必须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利于人员合理流动的社会保障机制。

1982年1月，深圳经济特区率先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提出建立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市劳动局向竹园宾馆收取了全国“三资”企业第一笔劳动保险费，“三资”企业合同制职工社会劳动保险正式启动。1983年初，深圳市成立社会保险专门机构——深圳市劳动局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对全市劳动保险业务实行统一管理。1983年11月，深圳市政府颁布《深圳市实行社会劳动保险暂行规定》，实行劳动保险的范围扩大到全市所有合同制职工，社会保险基金也初步建立起来。

随后，针对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效益不好，退休职工领不到退休金的问题，深圳市逐步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退休基金社会统筹。1985年7月，深圳市政府颁布《深圳市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对全民所有制单位（除财政拨款或补差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基金实行统筹。当年南澳水产公司在职职工60人，退休职工66人，退休职工人数为在职职工人数的110%，企业负担沉重。实行社会统筹后，退休职工

按时领到了退休金，企业也增强了活力。

深圳市成立以来，职工工伤一直沿用原来企业自保的模式。由于保障水平低，企业负担畸轻畸重，这种模式已不能适应生产迅速发展的需要。1984年，深圳市开始探索建立工伤保险制度。市劳动局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成立工伤科，参照香港雇主责任险的模式拟定了工伤保险改革方案提交市政府讨论，但没有通过。

20世纪80年代以前，由于中国实行计划经济，不提及失业问题，也没有失业保障方面的规定。深圳市成立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失业保障问题逐步显现，并得到重视。1983年11月市政府颁布的《深圳市实行社会劳动保险暂行规定》中规定收取的劳动保险费就包括劳动合同制工人待业期间生活困难的社会保障。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深圳市在市劳动局劳动服务公司设立了待业职工管理科，管理待业保险工作，深圳待业保险制度正式建立。

1987年1月，根据特区每年大量输入劳务工的实际情况，深圳市政府颁布《深圳市临时工社会劳动保险试行办法》，对临时工实行社会劳动保险制度。1987年11月，深圳市政府颁布《深圳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实行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至此，深圳特区初步建立了覆盖合同工、固定工、集体工、临时工等各类劳动者、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社会保险制度。

1988年，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3.16万人；待业保险参保人数13.96万人。全年共收缴养老保险基金6039万元，待业保险基金352.59万元，支付养老保险待遇935万元，发放失业保险待遇18.24万元。

1989年3月，根据国务院、国家体改委关于加快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步伐，把深圳作为全国社会保险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意见，深圳市成立了由市体改委、市劳动局和市卫生局等单位组成的社会保险制度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对社会保险制度综合配套改革进行新的探索，其指导思想